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公务用车
保险采购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编制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1. 根据财库 2021[22]号文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2. 根据富采监〔2022〕23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省市级采购政策要点的通知”：

二、采购需求（杭财采监〔2021〕22号、杭财采监〔2022〕3号、杭财采监〔2022〕7号）：采购单位应当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的“采购需求管理”应用模块中，对超过400万元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进口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等五种情形，启动采购需求调查、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采购需求审查等流程。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_____）

(四) 需求调查对象

杭州市富阳区财库专家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保险行业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展现出其独特的价值和影响力。当下保险行业发展现状为：

①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们风险意识的增强，保险市场的规模在逐年扩大。各国政府也在积极推动保险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为保险行业的持续壮大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数字化转型加速：在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保险行业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

保险公司纷纷加大科技投入，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提升运营效率，优化客户体验，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数字化也促进了保险产品的创新和个性化定制。

③监管环境趋严:为了保障保险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各国政府及监管机构对保险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这包括加强对保险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管,以及对保险产品的审批和备案流程的严格管理。

④客户需求多样化: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客户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多样化。除了传统的寿险、财险等产品外,健康保险、养老保险、旅游保险等新兴险种也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

2. 市场供给情况

本项目实施供应商市场供给充足，市场竞争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 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临平区分局；项目名称：2024 年车辆保险；预算价：800000.00 元；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中标报价系数：50（%）。项目采购相关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HtTORpmiFLelowlu%2F0KWMw%3D%3D>

(2) 采购单位：台州市椒江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项目名称：台州市椒江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项目；预算价：1210000.00 元；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中标价：63.75%。项目采购相关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SXXkKURNzmtHAY7zCAWN4Q==>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无。

5. 其他相关情况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为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公务用车的车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警灯及 5G 探头（如有）理赔及其服务等。投保车辆数 321 辆，具体金额以实际投保数量为准，其中客车 117 辆、货车 9 辆、特种车 69 辆、二轮摩托车 126 辆。

本项目涉及公安富阳分局、各派出所、各大队所有公务用车的保险，承保公司需具有丰富的承保经验和能力及全面的保险服务，以确保能够获得稳定和高质量的专业保险服务。此外，目前在市场上已建立良好声誉，并被社会信任和认可的保险公司基本属于大中型企业；相对来说，大中型企业通常更具品牌影响力和客户信赖度，让社会更有信心选择大中型企业提供的保险服务。

根据项目的实际性质及市场供给实际情况，为保证本项目保险服务的质量保障及保证保险服务的专业性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对潜在供应商的技术及服务有较高要求，参照浙江政府采购网同类历史成交信息和项目的特点，为有利于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承保业务的开展，确保市场充分供应、充分竞争，不应局限中小企业。

综上，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影响本项目保险服务目标的实现，因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综上所述原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包含车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警灯及 5G 探头（如有）理赔及其服务等。投保车辆数 321 辆，具体金额以实际投保数量为准，其中客车 117 辆、货车 9 辆、特种车 69 辆、二轮摩托车 126 辆。

相关主要内容、清单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二）项目所属年度：2025 年

（三）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1360000.00

(五)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六) 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七)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标的内容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 要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车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警灯及 5G 探头(如有)理赔及其服务等。 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八)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采取 1+1 模式签订,具体保险期限从保单生效之日起算)。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杭州市富阳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非预付款项目

(1) 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 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2) 经采购人核实, 根据每月度应承保车辆实际保费分批支付给中标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须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4) 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 可按季度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 售后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均由服务商承担。采购单位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专家组等开展验收。按照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和部署。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1360000.00，最高限价（元）：1360000.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5年3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必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

公司，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②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须取得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③其他要求：同一法人机构与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同一法人机构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即不是自然人、法人）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政策依据。

(八)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九)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根据浙财采监 2021[1]号文，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为保证项目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十) 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 评审规则：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_____）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_____）

(二)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标的内容 1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
--------	------------------------------------

数量	1	单位	批
功能和质量 要求	<p>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车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警灯及 5G 探头（如有）理赔及其服务等。</p> <p>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p>		

2.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采取 1+1 模式签订，具体保险期限从保单生效之日起算）。

3. 履约地点和方式：杭州市富阳区

4. 价款或者报酬：中标后确定。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1）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2）经采购人核实，根据每月度应承保车辆实际保费分批支付给中标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须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4）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按季度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时间

项目服务完成，所有材料提交齐全 15 天后组织验收。

（2）验收方式

验收方法：一次性验收。

（3）验收程序

①整个项目服务完成后，由中标人先行检查，确定符合要求后，申请采购人进行检查；

②中标人提交相关材料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③采购人也可组织专业人员验收。

(4) 验收指标和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保修期为 2 年。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无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五）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13）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合同签约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合同签约地 人民法院起诉。

12. 其他条款

 无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3.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5.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7. 其他

 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服务期满后

(三) 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项目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验收。按照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 商务履约内容

根据验收结果,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

检验和验收的时间、方案及标准、程序、费用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六)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提升服务等。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国家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执行。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环境变化,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执行。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按主管部门最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按实际调整内容，按实结算，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执行，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并按上级政策要求办理。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六)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办理。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要求处理。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立即终止，遵照国家法律条款，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要求处理。

附件：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内容	车辆类型	服务时间	简要规格
机动车保险	公务用车	2年	车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警灯及5G探头（如有）理赔及其服务等。投保车辆数321辆，具体金额以实际投保数量为准，其中客车117辆、货车9辆、特种车69辆、二轮摩托车126辆。

二、定点保险承保期限

定点保险承保期限2年，在定点保险起始时间之前已在相关保险公司投保但保险期限未届满的，或采购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期限未届满的，应在原保险期满或合同期满后纳入定点保险。合同期内新购置的车辆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期内报废的车辆按实际时间剔除。

三、保险险种

1. 公务用车用车保险险种

车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警灯及5G探头（如有）理赔及其服务等。

2. 二轮摩托车保险险种

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理赔及其服务等。

四、保险保额及优惠基本要求

1. 交强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为：200万元/辆，第三者责任险根据投标人现行费率规章规定按照车队给予最大优惠。摩托车及二轮摩托车为100万元/辆。

3.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1万元/座。摩托车及二轮摩托车为10万元/座。

4.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1万元/座。摩托车及二轮摩托车为10万元/座。

5.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按车上实际座位数投保，核载数理赔，每次事故在合理范围内的100%赔付。

6. 新增设备险：警灯保额5000元，5G探头保额3万元

7. 保费调整原则

定点保险执行期间，因政策调整导致保费发生变化的，必须以金融监管局规定最低的原则收取保费。

投标人中标后，具体投保方案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其风险由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另外计费。

五、服务基本要求

1. 承保服务

（1）制定价格合理的承保方案。

（2）成立专属承保服务团队。投标人应成立机动车辆集中保险专业服务团队，专门为采购人机动车辆等提供承保服务，团队人员调整应即时知会采购人。

（3）落实专人优先制。投标人必须安排专人办理采购人机动车辆保险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

（4）因保险公司未书面提醒或按期送保上门，造成的脱保、漏保，由此造成招标单位因事故未能获得保险理赔等损失的，保险公司应予以全额赔偿。

（5）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新增车辆投保通知后，需在7日内办理承保手续。

2. 理赔服务

（1）成立专属理赔服务团队：投标人应成立机动车辆理赔专业服务团队，专门为采购人机动车辆提供理赔服务，对每个理赔案件配备专人负责，在规定时效内完成赔付，团队人员调整应即时知会采购人。

（2）车辆定损：投标人对参保车辆出险后定损时效和准确度的承诺。

（3）高效快速通道制：投标人应24小时设有报案、救援和咨询服务电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应立即响应，保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查勘，并及时办理理赔服务。

（4）需提供全国通赔，不限制维修单位，远程定损服务，预赔服务。

3. 本项目技术班子/服务人员需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具体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从事保险行业3年及以上,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管理、组织能力,政历清楚,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2	人事内勤 (财务管理)	▲1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有良好的沟通、管理能力,政历清楚,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3	保险服务专员	▲2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政历清楚,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合计	▲4	注: ▲各岗位配置人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得有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 ①如人员已具备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人员岗位编制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人员岗位编制及相关证明(标“▲”条款要求)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无效; ②如人员未到位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项目保险服务人员岗位编制需求中各项要求的服务团队”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内容缺项漏项的,投标无效。

4. 项目团队人员服务要求

(1) 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并安排专人负责办理投保承保和理赔(应有具体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 服务人员能确保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 投标人具有专人指导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提供人员合同或相关支持材料)和车辆(附勘查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

(4) 投标人须提供专门的事故处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采取1+1模式签订,具体保险期限从保单生效之日起算)。

2. 项目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项目理赔实施费用及后续服务所需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2) 本项目采用单价（自主定价系数）合同形式。经采购人核实支付费用，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结算价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因服务期内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而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

(3) 投标人应按国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车辆保险。按此公式计算应交保费：车辆保险保费=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中标自主定价系数*交通违法系数。（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按国家要求据实执行）。

(5) ▲自主定价系数最高限价为 150 %。超出单价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6) 按国家规定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由中标单位向税务机关缴纳。由中标单位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3. 付款方式：本项目非预付款项目。

(1) 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2) 经采购人核实，根据每月度应承保车辆实际保费分批支付给中标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须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4) 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按季度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 履约保证金：无

七、项目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

项目服务完成，所有材料提交齐全15天后组织验收。

2. 验收方式

验收方法：一次性验收。

3. 验收程序

(1) 整个项目服务完成后，由中标人先行检查，确定符合要求后，申请采购人进行检查；

(2) 中标人提交相关材料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3) 采购人也可组织专业人员验收。

4. 验收指标和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采购需求调查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毕旭斌
	职称：经济师
	工作单位：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136 万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该项目采购需求拟邀请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p> <p>2. 该项目采购需求所设置的项目资格条件、技术标准、招标方式及各项要求等符合相关规定，无倾向性与歧视性条款。</p> <p>3. 该项目采购需求充分考虑了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分局 2025-2026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实际情况，项目设置科学合理。</p> <p>综上所述，建议实施本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毕旭斌
时间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采购需求调查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林雅琴
	职称：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136 万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政府采购法和采购单位提供的采购需求论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采购项目需求拟定的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之规定的资格条件。 2. 采购需求所设置的采购方式、资格条件、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等实现采购目的内容，合规、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无倾向性、歧视性条款，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3. 该项目按照富阳公安分局公务用车新定实际情况，项目需求设置科学、合规、完整、公平。 <p>故建议实施本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林雅琴
时间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采购需求调查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王敏琪
	职称：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浙江创华众快税务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136 万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该项目采购需求确定的供应商参加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p> <p>2. 项目采购需求所设置的该项目资格条件、技术参数、招标方式及各项要求等符合相关规定，无倾向性歧视性条款。</p> <p>3. 该项目市场需求充分考虑到目前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实际情况，项目设置科学合理。</p> <p>综上所述，建议实施本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王敏琪
时间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政府采购项目论证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 论证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论证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论证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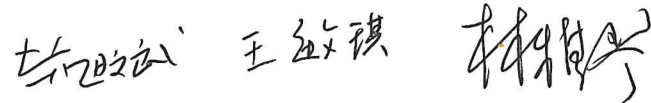
三、清楚知晓并严格遵守采购论证工作纪律。

四、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与之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招标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论证活动前 3 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评标委员会（签名）：

2025 年 03 月 07 日